

# 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本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秘字第 1071011339 號函訂定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014853 號函同意修正  
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4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005088 號函同意修正

##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除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落實相關策略及具體做法外，並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基礎，就本部重要性別議題，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謹就計畫目標及重點說明如下：

### 一、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策略

- (一)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積極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以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三)逐步提升本部主管各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並鼓勵社會團體擴大女性參與，以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二、強化本部重要性別議題之各項措施

- (一)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提倡性別平等參政理念，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二)強化戶政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以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 (三)強化「通譯人員資料庫」使用成效，以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 (四)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以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 (五)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以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六)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以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 一、院層級議題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1. 重要性

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為推動性別平等的基礎工作，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第 5 條規範，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因此，透過教育宣導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多元家庭(含單親、同性伴侶、同居家庭)之認識，成為政府的重要任務。

##### 2. 現況與問題

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及「男尊女卑」的觀念影響，女性被定位為家庭照顧者，負擔家務及照顧責任，在家庭與社會中，扮演從屬角色，整體女性地位有待提升，在職業選擇上，恐受限「男理工、女人文」之教育框架，產生部分職業性別隔離現象；另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為社會新興議題，我國雖已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相關權益，惟大眾對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仍常有誤解與偏見，需藉由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化解歧異。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一、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二、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	一、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偏見情形減少10%。 二、15歲以上有偶(含同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108-111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每年宣導2次。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p>為其共同責任。 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p>	<p>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三、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10%。</p>		<p>(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於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p>	<p>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年度目標值： 108-111 年：每年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 4 次；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368 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加強宣導，每年 2 次。</p>
		<p>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p>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 108 年： 303 場次，5,050 人次。 109 年： 306 場次，5,100 人次。 110 年： 309 場次，5,150 人次。 111 年： 312 場次，5,200 人次。</p>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鼓勵本部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數，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女性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訓練人次，年度目標值： 108年：1,000人次。 109年：1,100人次。 110年：1,200人次。 111年：1,300人次。
		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於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內容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討論，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廣播節目集數，年度目標值： 108年：3集。 109年：6集。 110年：9集。 111年：12集。

## (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1. 重要性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知能，為延緩老化、預防失能及減輕女性照顧負擔之主要對策，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國際高齡行動

計畫及歐盟均相當重視該議題，分別提出「活躍老化」、「提供賦能與支持高齡者環境」等概念與行動方案，因此，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建立高齡者宜居環境，成為政府亟需重視與推動的項目。

## 2. 現況與問題

我國自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4%)，預計於 11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本部已積極推動整體無障礙環境改善，包括：公共建築物、住宅、騎樓、人行道、公園及國家公園等，為更積極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需再提升無障礙環境之品質與普及程度；另社會住宅為目前重要之住宅政策之一，亦是創造友善高齡環境的一環，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度完成「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後續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規劃推動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方案相關事宜，以符高齡社會發展所需。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一、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二、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	二(一)1. 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 (1)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每年查核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 1 次，每 2 年查核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 次)。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藉由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	二(一)1. 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 (1)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年度目標值： 108 年：76 處。 109 年：88 處。 110 年：76 處。 111 年：88 處。 (2)推動騎樓整平長度，年度目標值： 108-111 年：每年 10,000 公尺。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p>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二(一)2. 住宅部分：本部已於107年10月1日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p> <p>二(一)3. 人行道部分：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將藉由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 (2)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人行道淨寬、淨高、坡度、鋪面及無障礙通路、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之設計進行規範。</p>	<p>二(一)2. 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件數，年度目標值： 108-111年：每年5件。</p> <p>二(一)3.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符合寬度大於1.5公尺且淨寬大於0.9公尺，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年度目標值： 108年：54.5%。 109年：56%。 110年：57.5%。 111年：59%。</p>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p>(3)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及人行道適宜性考評作業，以促進無障礙環境建構。</p> <p>二(一)4. 都市公園綠地部分： 賡續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研訂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改善與執行工作。 (1)以2年為1期，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其政策作為，並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現地查核。 (2)每年舉辦研討會辦理宣導。</p> <p>二(一)5. 國家公園部分：各國家公園均已完成園區既有建築物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行程相關資訊網路平臺、手冊與摺頁等，並依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持續督導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p>	<p>二(一)4. 督考計畫實地查核及研討會舉辦次數與人數，年度目標值： 108-111年： (1)以2年為1期(107至108年、109至110年、111至112年)，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查核作業。 (2)每年舉辦研討會2場次，每場參加人數約100人次。</p> <p>二(一)5. 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預計累計長度約8公里)，年度目標值： 108年：1步道。 109年：2步道。 110年：2步道。 111年：2步道。</p>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二(一)6. 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 部分：本部營建署已 於 107 年度完成「世 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 租(法人)委辦案」及 「世大運社會住宅多 元入住(自然人)委辦 案」成果報告，並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 中心持續規劃推動樂 齡住宅及青銀共住相 關方案。	二(一)6. 辦理樂齡住宅或青銀 共住實驗性方案，年 度目標值： 108-111 年：依「世大 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 (法人)委辦案」及「世 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 住(自然人)委辦案」 成果報告，辦理林口 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 宅相關實驗性方案之 研析與推動。

###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重要性

提升女性於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機會，為改善性別隔離與資源分配不均之重要方法。聯合國第 4 次婦女大會所提之「北京行動綱領」，即強調女性在政治參與和公共生活方面，普遍存在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差距，並提出女性參與比例應以達成 30% 為中程目標、40% 為最終目標。因此，提升本部主管各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並鼓勵社會團體擴大女性參與，成為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之重要推動方向。

#### 2. 現況與問題

(1) 經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督促主管之 49 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及 6 個財團法人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不含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解散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均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中性別比例介於 1/3 至 40% 之 23 個委員會及 4 個財團法人董事，計有 13 個委員會及 1 個董事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以上。



(2)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及同年 6 月 12 日等函文說明，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計 85 個<sup>1</sup>，已有 47 個性別比例達 40%以上，餘 38 個任一性別比例介於 1/3 至 40%間。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以上之目標，需持續提升少數性別之代表比例。

(3)本部於 103 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將該加分項目由 1 分提高為 2 分，經統計，108 年參加評鑑之團體數為 125 家，符合性別比例而獲加分之團體數為 45 家(占 36%)。為提升女性參與團體會務與決策之比例，需持續鼓勵團體重視女性參與。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b>【委員會】</b> 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5個，均已達1/3性別比例，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 <sup>2</sup> ： 108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7.96%。 109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97.96%。 110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sup>1</sup>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85 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函及同年 6 月 12 日函送「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應將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不予列入等規範進行統計，故未納入符合該範疇之警政署人事甄審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建築研究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 3 個委員會。

<sup>2</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p>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四)持續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p> <p>三、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b>【公設財團法人】</b></p> <p>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p>	<p>一、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3</sup>：</p> <p>108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1%。</p> <p>109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1%。</p> <p>110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p> <p>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p> <p>二、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4</sup>：</p> <p>108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1%。</p> <p>109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1%。</p> <p>110年： 達成目標數</p>

<sup>3</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sup>4</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一)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				0個，達成度100%。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二)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b>【委員會】</b> 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5個，已有38個介於1/3至40%間，47個已達40%以上。 二、針對前開已達成1/3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本部業函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 <sup>5</sup> ： 108年： 達成目標數4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7.39%。 109年： 達成目標數5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9.13%。 110年： 達成目標數6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9.47%。 111年： 達成目標數8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60.53%。
(三)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所占比例。				
四、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				
			<b>【公設財團法人】</b> 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	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 <sup>6</sup> ： 108年： 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

<sup>5</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sup>6</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p>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其中3個之董事占比介於1/3至40%間，餘3個已達40%以上；另監事部分，除3個財團法人監事總人數少於4人不計入外，其餘3個均已達40%。</p> <p>二、本部將持續建議各財團法人除專業領域之外，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俾利提升性別比例。</p>	<p>率0%。</p> <p>109年： 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25%。</p> <p>110年： 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3.33%。</p> <p>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100%。</p>
	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	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	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85個，均已達成1/3性別比例。	<p>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年度目標值<sup>7</sup>：</p> <p>108年： 達成目標數9個，累計達成度18.75%。</p>

<sup>7</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的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增加個數。

(2)累計達成度：(前一年度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當年度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108年3月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的委員會個數\*100%，其中，具特殊事由而免納組織規定或組織要點者不列計。

院層級 性別目標	院層級 關鍵績效指標	院層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規範。	二、本部將要求已達成1/3性別比例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中，如有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應提出設置規定及不納入該規定之理由，經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後，得予以免列。	109年： 達成目標數11個，累計達成度41.67%。 110年： 達成目標數13個，累計達成度58.93%。 111年： 達成目標數15個，累計達成度85.71%。
	四、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訂修法規或研議相關措施。	本部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以鼓勵社會團體正視女性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08年：37%。 109年：37%。 110年：38%。 111年：38%。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1. 重要性

平等參政是女性追求參與公共事務之基礎，亦是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的核心價值，鼓勵政黨提倡及落實性別平等參政觀念及擴大黨內女性參與選舉等政治活動，為促進女性政治參與之重要機制。

#### 2. 現況與問題

-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本屆(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35.8%、32.1%、24.9%，較上屆分別提升0.3%、4.8%及2.4%；另分析11國地方議會保障性別參政作法，其中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及智利等5個採保障制度之國家，係保障性別提名比例而非當選名額，倘提高性別比例保障恐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仍待凝聚各界推動修法共識。
- (2)按「政黨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部對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達百分之三以上之政黨，依該次選舉各該得票數計算，每年每票補助新臺幣50元，並按會計年度由本部核算補助金額，直至該屆立委任期屆滿為止。另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制定「政黨法」時，已通過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
- (3)研究顯示，女性參政障礙不在當選，而在獲得提名，我國主要政黨雖已建立黨內規定，保障女性的參政權利，但對於促進女性參政所投入的資源仍然有限，需持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邁向性別平等參政目標。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向政黨宣導並凝聚性別參政平權觀念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08年： 2,000人次。 109年： 3,000人次。 110年： 3,000人次。 111年： 3,000人次。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於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或邀集政黨召開相關會議時，向出席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政黨考量提高女性公職人員參選比例；另函請相關政黨依「政黨法」第22條及立法院附帶決議，將政黨補助金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

## (二)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 1. 重要性

依據 CEDAW 第 5 條規範，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其中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為社會新興議題，為使戶政事務所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友善服務，第一線戶政人員需具備良好的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

### 2. 現況與問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需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之權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則進一步揭示，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意旨，故仍需持續強化戶政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之參與人次、性別相關宣導資料印製冊數及相關宣導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 108-111年：	強化戶政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	一、辦理戶政人員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相關培訓課程。 二、自製性別及人權相關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國籍歸化篇)，並編印於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每年培訓 200 人次； 印製宣導資料 1,200 冊； 宣導影片觀看 1,200 人次。		相關研習會手冊中， 以供學員參考。 三、播放性別平等得獎微 電影宣導影片，提升 戶政人員性別意識。

### (三)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 1. 重要性

為保障新住民權益，減少溝通中的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確保其能充分理解與表達其想法，政府需有效整合通譯服務之供給與需求，其中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強化使用成效，為提供完善通譯服務之重要措施。

#### 2. 現況與問題

為提升原「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效能，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該資料庫已改版為「通譯人員資料庫」，並就社會福利及警政等 10 大面向提供通譯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計登錄 733 名通譯人員(男性 32 人占 4%，女性 701 人占 96%)，提供 20 種語言服務，為提供完善的通譯服務，需持續整合通譯服務之供給與需求，提升資料庫的使用成效。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通譯人員資料庫人數，年度目標值： 108 年：1,690 人(原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 109 年：740 人。 110 年：750 人。 111 年：800 人。	強化「通譯人員資料庫」使用成效。	一、增加其他或特殊語種，並協請相關機關鼓勵培訓之通譯人員登錄本資料庫，以擴充資料庫規模。 二、鼓勵地方政府轄內之機關團體及中央各部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 三、持續強化本資料庫內通譯人員各直轄市、縣(市)分布及各領域使用情形等統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計分析，以作為後續精進之重要參考。

#### (四)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 1. 重要性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其中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並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成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之重要工作。

##### 2. 現況與問題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於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擴大保護範圍，增列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及供人觀覽之違法行為樣態。為落實法令，以進一步保護兒少安全，需持續推動相關校園防制教育宣導，以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之警覺及應變能力。

(2)網路通訊科技盛行，兒少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108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散布、播送或販賣、公然陳列性交或猥褻物品之犯罪人數達1,005人，為減少此類新興犯罪案件，需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工作，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各項防制作為。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一、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場次，年度目標值： 108年： 180場次。 109年： 200場次。 110年： 220場次。 111年： 240場次。	一、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p>二、參加本部警政署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刑事幹部講習班」有關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之員警人數，年度目標值： 108-111年：每年50人。</p>	<p>二、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p>	<p>二、加強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本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作為，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相關防制工作：</p> <p>(一)與衛生福利部舉辦警(社)政人員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教育訓練。</p> <p>(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兒少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防兒少遭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影)片，並即時制止圖片、影片等持續散布。</p> <p>(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臺灣展翅協會召開跨網絡杜絕兒少色情犯罪研討會議，透過偵辦案例分享，提升被害預防之效果。</p>

## (五)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 1. 重要性

依據 CEDAW 第 19 號建議，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法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掃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並保護所有婦女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其中性侵害案件往往造成被害人相當嚴重的身心傷害，第一線警察機關在案情詢問與筆錄製

作的過程，必須提供最妥適的協助，因此，提升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之知能，係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的重要工作。

## 2. 現況與問題

經統計，108 年度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計 485 人(男性 83 人占 17%、女性 402 人占 83%)。性侵害犯罪具高度隱密性，被害人供述往往成為重要證據，而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因年齡、智力、認知或語言表達能力不足等，造成案情詢問與筆錄製作之困難，致證據取得及保全不易。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偵查或審判階段，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者進行詢(訊)問。為保護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需加強培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內專業人士或受有相關訓練之員警人數，年度目標值： 108 年：44 人。 109 年：88 人。 110 年：132 人。 111 年：176 人。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廣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

## (六)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 1. 重要性

為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之友善環境，滿足不同性別之照顧者需求，讓父母均能參與育兒工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一定規模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針對既有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並應進行改善，因此，設置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為創造鼓勵父母共同育兒環境之重要策略之一。

## 2. 現況與問題

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應設置親子廁所之場所其樓層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的公共場所，每 3 層至少應設置 1 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並需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 1 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惟既有建築物多未能符合該規定，為創造鼓勵父母共同育兒之公共環境，需積極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置。

##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	具體做法
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情形，年度目標值： 108 年：3 處。 109 年：3 處。 110 年：5 處。 111 年：10 處。	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	一、依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落實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及替代原則。 二、落實督導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通知限期改善。

## 參、考核及獎勵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作業，辦理考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